

湖北大学文件

校实训字〔2017〕8号

关于印发《湖北大学大型实验仪器设备 开放测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现将《湖北大学大型实验仪器设备开放测试基金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大学大型实验仪器设备开放测试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校大型实验仪器设备（以下简称“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促进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进一步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利用率，保障大型仪器设备长期稳步高效运转，充分调动教学科研人员和大型仪器设备机组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特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测试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基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学校的大型仪器设备原则上均实行开放共享，进行有偿测试服务。

第二章 开放基金的来源、资助对象及发放原则

第三条 开放基金由学校专项拨款和个人自筹经费组成，实验实训教学中心（以下简称实验中心）为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开放基金的申请受理、发放、监督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凡我校在职在岗、承担教学任务和科研项目的教师均可申请开放基金资助。

第五条 开放基金以测试券的形式发放。资助额度的 70%为专项拨款，30%为申请人自筹。

第六条 开放基金（测试券）应专款专用，严禁转给他人使用。

第三章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范围

第七条 参加开放的大型仪器设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单件或成套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

2. 有专职人员管理、使用、维护；
3. 仪器设备性能良好，能够正常使用。

第四章 开放基金申请与发放

第八条 开放基金的申请：

1. 申请人填写《湖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测试基金申请表》（在实验中心网站下载）。
2. 申请表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送实验中心。
3. 实验中心对申请表进行审核登记，对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开具《湖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申请缴费单》。

第九条 开放基金的发放：

1. 财务处设立“湖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测试基金”账户，承担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的财务管理。
2. 申请人持实验中心开具的《缴费单》，到财务处办理自筹经费转入“湖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测试基金”账户的手续。
3. 实验中心收到财务处收款凭证后，向申请人核发开放基金测试券。

第五章 开放基金的使用

第十条 开放基金的使用

1. 开放基金仅用于开放机组人员的劳务报酬发放、仪器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维修，以确保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转。
2. 开放机组使用开放基金进行设备运行维护和维修时，需填写《湖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修申请表》或《湖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耗材申购表》（在实验中心网站下载），经学院分管领导和实验中心负责人审核后方可开展相关维护维修工作。大额维修

和耗材采购项目，按招标投标管理相关规定进行。

3. 实验中心每年度对测试经费进行统计。实际所收测试经费的 25% 拨付给学院，用于开放机组人员的劳务报酬；65% 用于机组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维修；10% 用于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一条 开放机组应按规范的测试程序为教师提供测试服务，且必须按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测试费。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机组管理人员的责任：

1. 因服务态度不好受到投诉且查证属实的；
2. 不按规定收取测试费的；
3. 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造成大型仪器设备损坏的。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湖北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5 日印发

校对：刘 磊